

# 新竹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青少年公民培力方案

106 年 09 月 08 日核定

## 壹、計畫目的

- 一、提升少年關心社會議題，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少年民主意識與社會責任。
- 二、透過少年代表廣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意見及需求，俾利本市兒少福利政策之推動。
- 三、培育少年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表達意見，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 四、透過培力之少年代表成為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大使，提升大眾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

##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受託單位：社團法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辦理。

肆、實施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伍、培力對象：本市市民年滿 15 歲至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至少 20 人。

## 陸、培力辦理方式與場次：

一、內容：活動規劃須以提升青少年代表公民素養，協助青少年代表參與社會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議，代表本市兒童青少年發聲，促進兒童少年權益為主。

### 二、辦理方式與辦理場次：

(一) 體驗活動或課程：年度應辦理 4 場次。為提升青少年公民素養的認知，以發展出對社會議題之關心，體驗課程至少應有 1 場次社區相關體驗活動，促進兒少代表或少年成員對所屬在地社區問題意識的凝聚或行動方案的提出，增進對本市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參與。

(二) 培力團體：團體討論主題應以青少年生活、校園為主，以誘發青少年從自身處境開始關注自我權利，進而自我充權進行權益倡導。年度辦理 5 次成長團體。

(三) 觀摩交流與行政會議：年度至少有 1 次安排參訪本市相關委員

會議，或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活動，以培養青少年會議進行程序與議事規則經驗及增加兒少代表與其他縣市兒少代表意見交流及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 (四) 兒童權利公約 logo 設計：透過少年的創意發展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品 logo 的設計，此將有別於傳統宣導方式進行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藉以增進社會大眾及青少年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以及增加宣導品與少年們的貼近性。

受託單位規劃之培訓時間、課程內容及講師名單，須於簽約日起 15 日(日曆天)內函報機關核備，若報送之課程規劃(如講師、活動時間、內容等)有異動需求應於活動前 7 日報請機關備查。

### 柒、預期效益

- (一) 每場次預計有 6-12 人參與，預期總參與人次可達 100 人次，透過培力之體驗、團體工作模式，引導青少年建立理性、尊重之態度，並蒐集本市兒童及少年意見。
- (二) 預計透過本次培力活動培植 3-5 位以上少年成為本市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種子成員，未來得邀請其參與本市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 (三) 借重青少年的活力、創意，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logo 設計，並運用於未來兒少福利宣導品，以提昇宣導之意義性與貼近性，更有助於增進青少年對權利公約之認識。